變更後苗栗縣「潭內新城住宅社區」開發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 本開發基地面積 21.503604 公頃，計畫人口 1,068 人，計畫戶數 267 戶。

二、 基地周圍應保留 10 公尺以上的緩衝綠帶，以減少對當地環境的衝擊，且應依計畫承諾分期分區施工，不於區外取棄土，維持土方之挖填平衡。

三、 為避免施工期間挖填土方導致塵土飛揚、懸浮微粒大量增加，影響當地空氣品質，請開發單位將承諾採行之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列入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並嚴格禁止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廢棄物。

四、 本案之污水處理廠之設置，須於第一期建築物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前即完成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確實操作，且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五、 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操作、管理及維護計畫，請送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 管理組織（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或員額配置。

(二) 管理、操作、維護之財源籌措。

(三) 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

(四) 管理方式之擬訂。

六、 施工及營運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請依所提之水、空氣、廢棄物、噪音、振動等環境污染防制措施確實執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八、 施工期間之營建生活廢水排放，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九、 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十、 學校代用地應確實整地並做好水土保持。

十一、 於開挖整地作業前，應先完成相關擋土、排水、沉砂、滯洪及防災等措施，以避免雨季施工。

十二、 沉砂及調節池容量及位置，請確實規劃設計施工，以便日後追蹤考核。

十三、 本案山坡地之開發，應注意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灌排及公共安全。

十四、 本案社區污水經處理廠處理後，請減少排放，並回收作為綠地澆灌、綠化、景觀植栽使用。

十五、 本案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防災預防措施及邊坡穩定分析，除依評估書承諾執行外，應另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據以執行。

十六、 本案如委託開發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十七、 為顧及地方和諧於開發過程中，請開發單位重視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工作，以維敦睦美誼，避免發生糾紛。

十八、 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地方環保單位備查。

十九、 本案水土保育及自然保育與生態，請相關主管機關加以審核並列入追蹤。

二十、 說明會、審查會及書面審查各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居民意見，請開發單位採行並切實依所擬計畫實施及對報告書中相關承諾事項負責。

二十一、 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本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監督追蹤。